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鲁知保中心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服务质量和效能，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我中心对《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专利预审服务对山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促进作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国知办发运字〔2021〕31号）、《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保护中心开展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山东保护中心注册备案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创新主体。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通过山东保护中心注册审核的代理机构。

第四条 山东保护中心负责创新主体的注册备案审核、代理机构的注册审核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备案主体可向山东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代理机构可为备案主体提交到山东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申请提供代理服务。

第五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的总体原则是公平公正、优质高效、规范有序。

第二章 注册、备案

第六条 创新主体申请注册、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登记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二) 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海洋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产业领域以山东保护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IPC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为准;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已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 无恶意专利侵权、非正常申请专利、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创新主体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在职研发人员情况简介和缴纳社保信息材料(加盖公章)；

(五)创新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获得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认定的各类资质、荣誉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

(六)山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山东保护中心根据创新主体累计专利有效量,近三年的专利申请及授权量,专利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研发创新能力及资质,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取创新主体纳入拟备案名单范围,对于前三年内有专利不诚信行为的企事业单位的备案请求,不予备案;山东保护中心将拟备案名单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经核准后定期公布备案主体名单。

第九条 代理机构申请注册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或专利代理机构等;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状态为“正

常”；

（三）近三年内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没有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

（四）无专利代理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利资助、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山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经山东保护中心注册审核通过的代理机构方可为备案主体提供专利预审代理服务。代理机构注册工作的开展方式和具体时间以山东保护中心的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准确性。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单位名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于七日内及时更新。

第三章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遵守专利预审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及时跟进专利预审服务事项，积极参加山东保护中心组织的培训、座谈等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以下简称《申请须知》）的规定，以及山东保护中心关于专利申请及预审的政策要求，不存在本办法“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中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备案申请材料、专利预审申请材料、预审文件自检表（详见附件2）、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生产研发能力及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等。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按要求规范各阶段操作流

程，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答复预审意见、按时提交申请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主动做好专利权转让报备等。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山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年度专利预审申请数量及质量情况、配合审查情况、负面行为情况、信用记录情况等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分别给予红、白、灰、黑标识并予以公示，作为后续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专利预审服务受理配额等。

第十九条 山东保护中心按照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建立与有关部门或单位间的信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规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行为，建立“负面行为清单”和“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负面行为清单”中的行为，屡次发生或情节严重的，山东保护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事由、证据等呈报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认定其失信行为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的，视同上述行为属于“负面行为清单”中的负面行为，屡次发生或情节严重的，山东保护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标识为黑的备案

主体或代理机构，山东保护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山东保护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调整“负面行为清单”，公示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黑名单”列入期限自书面告知之日起一年内，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期满后，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列入“黑名单”事由已消除且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经山东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可移出“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认定存在负面行为或列入“黑名单”的，山东保护中心应书面告知其相关事实、依据及惩戒措施。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山东保护中心提出申诉。

第五章 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山东保护中心关于专利申请及预审服务相关规定或要求，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负面行为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包括警告、暂停服务、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一类负面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或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二类负面行为之一的，山东保护中心将对其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三类负面行为之一的，山东保护中心将对其停止专利预审服务，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因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期满后仍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负面行为的，山东保护中心将对其停止专利预审服务，并列入“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一、第一类负面行为

（一）备案主体与非备案主体共同申请，但无法提供有效的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的；

（二）代理机构为非备案主体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三）备案主体直接提交委托了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四）预审阶段无正当理由变更发明人，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五）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明显与备案主体实际生产、研发或经营能力不符，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六）短时间内集中提交数量过大专利预审申请的；

（七）代理机构为不同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技术方案明显存在交叠的；

（八）多次（三次及以上）提交明显不属于山东保护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九）多次提交非 XML 格式的专利预审申请文件或案卷包不完整从而影响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多次提交撰写质量不高、形式问题过多的专利预审申请，且经过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多次提交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十二) 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质量不高,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可靠性不足, 不具备实际应用合理性的;

2. 使用复杂、昂贵技术方案解决简单技术问题的;

3. 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方案明显属于现有技术或现有技术的简单组合、改变的;

4.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含糊不清或技术问题不合理、不存在的;

5. 技术问题、技术手段与技术效果之间明显存在逻辑上的不对应的;

6. 技术方案仅为功能性描述或仅仅是设想的;

7. 技术方案含混不清致使无法理解的;

8. 两件及以上专利预审申请之间仅涉及技术特征的简单替换, 未解决实质性技术问题, 涉嫌拼凑数量的;

9. 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十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专利预审审查的;

(十四) 对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过度修改造成技术方案变更, 从而导致预审工作需重启的;

(十五) 将已被退回且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的专利预审申请

再次提交或简单修改后再次提交预审的；

（十六）预审阶段提交材料或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十七）在山东保护中心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之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的；

（十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十九）收到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按预审合格通知书要求提交正式申请的；

（二十）提交正式申请后未在受理通知书发文日当日内完成电子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的，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二十一）因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过失，导致通过预审的专利申请不能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或被移出快速审查通道的；

（二十二）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十三）未按要求提交预审文件自检表或预审申请文件出现自检表中问题的；

（二十四）存在其他有碍专利预审服务正常开展的不当行为的。

二、第二类负面行为

（一）备案主体无技术交底书，委托代理机构编造专利预审申请的；

(二)一年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申请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的;

(四)将已经通过普通途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申请的;

(五)通过预审的专利申请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按时办理登记手续导致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

(六)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的;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存在其他应当暂缓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不当行为的。

三、第三类负面行为

(一)提交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备案申请材料、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生产研发能力及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等;

(二)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申请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70%以上的;

（三）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被通报存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等有关文件所规制的不当行为的；

（五）专利申请文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承诺书》或《申请须知》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六）备案主体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五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七）存在重复、故意、恶意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专利资助，无资质代理，违规代理，虚假宣传牟利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备案主体无实体研发经营情况，仅为专利申请载体或仅为专利申请提供便利的，或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的；

（九）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已消亡的；

（十）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十一）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导致不适合继续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

附件 2

预审文件自检表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文件自检表

预审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概括核心发明点（100 字以内）		
分类号（具体到小组）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专利/非专利文件，2 篇及以上)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要求请划“√”)
整体要求	1.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文本完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有）、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如有）、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如有）。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4.提交了与 XML 文档一致的 PDF 格式预审申请材料。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请求书	1.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其他申请文件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发明名称不应超过 25 个字(化学领域特殊名称最多 40 个字)。	
	2.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地址与邮政编码对应。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已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仅限发明专利)。	
	6.说明书有附图的,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主要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7.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8.申请不属于 PCT 申请、同日申请、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9.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10.总委托书备案编号无误(如有),如填写总委托书备案编号,需要在预审系统其它文件中提交备案回执图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专利代理 委托书	1.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3.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请 求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与其他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2.准确填写第一申请人名称且与发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3.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权利要求书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且同一组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一致。	
	2.一项权利要求只在结尾处出现句号。	
	3.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4.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5.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不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	
	7.权利要求中进一步限定技术特征应有在先引用基础，即特征“所述XXX”，在其引用路径上应包括特征“XXX”。	
	8.权利要求无“优选”、“等”或其他明显会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9.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技术术语及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其附图保持一致。	
	10.多项权利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无重复。	
	11.不应出现“如说明书……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12.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说明书	1.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且各小标题前无段落号。	
	2.说明书中不含非技术术语、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也不得有商业宣传。	
	3.说明书中无“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说明书中无“本实用新型”的表述。	
	4.说明书附图说明与附图对应，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应当一一对应。	
	5.说明书中的公式清晰、无乱码。	
	6.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表格应当清晰完整，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7.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说明书附图	1.有多幅附图的，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2.附图应当均匀清晰（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使用工程蓝图或存在水印。	
	3.附图中除了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的注释；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4.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5.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附图部分没有的图号不应在说明书中出现。	
	6.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说明书摘要	1.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2.摘要文字部分（标点符号、一个英文字母分别算一个字符）不得超过 300 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注意事项：

- 1.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
- 2.受理领域范围：属于海洋或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具体以分类号为准。自检单位应认真检查并填写自检表，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

审。

自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即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

预审文件自检表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文件自检表

预审文件基本信息		
外观设计名称		
分类号（应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 (专利文件或两件及以上相似现有设计) 填写格式: 专利文件--公开号（专利号）+专利名称 非专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网址链接、书刊信息等。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要求请划“√”)
整体要求	1.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文本完整：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4.提交了与 XML 文档一致的 PDF 格式预审申请材料。	

外观设计 专利 请求书	1.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与简要说明中的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一致，且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2.准确填写设计人姓名、第一设计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第一设计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地址与邮政编码对应。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正确勾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相似设计”、“成套产品”、“局部设计”。	
	6.已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7.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如填写总委托书备案编号，需要在预审系统其它文件中提交备案回执图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外观设计 图片/照片	1.外观设计没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外观设计不是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3.该外观设计不是现有设计（没有通过网络、书刊或销售等方式公开）。	
	4.外观设计视图数量足以表现整体设计要点，并正确名称及其标注。	

	5.图片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一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如提交绘制图片）。	
	6.照片满足：显示清晰、背景单一、拍摄遵循正投影规则、无强烈光影影响、合理使用内衬物（如涉及）的要求（如提交拍摄照片）。	
	7.图片或照片的各视图比例一致。	
	8.如存在细长物品绘制省略中间长度时，正确使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9.如存在剖视图，剖面线、剖切位置线、符号及方向完整。	
	10.如存在局部放大图，已在有关视图中标出放大的部位。	
	11.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有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2.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分别表示出来。	
简要说明	1.正确填写外观设计名称。	
	2.准确填写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3.准确填写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4.准确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5.简要说明没有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没有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专利代理 委托书	1.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编号及备案回执。	
	2.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注意事项：

1. 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

2. 受理领域范围：属于海洋或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具体以分类号为准。

自检单位应认真检查并填写自检表，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

自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

